

湖北大学文件

校招就字（2016）4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乐创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乐创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乐创园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创新创业工作，打造生态良好、机制顺畅、管理科学的实践育人平台，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湖北大学乐创园（以下简称为乐创园）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是开展创业教育、培育创业项目、促进创业实践的综合性平台。招生就业处负责乐创园的管理，免费向符合入驻条件的大学生提供创业服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 （一）管理和协调园区场地、设施和设备；
- （二）受理创业团队入驻申请并组织专家评审；
- （三）安排创业导师指导入驻团队，并组织开展以创业为主题的政策宣讲、培训交流和实践活动；
- （四）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评估；
- （五）协助并指导入驻团队申报国家项目和各类扶持计划；
- （六）组织入驻团队参加创业比赛；
- （七）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

（一）申请人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不超过2年的校友，且为创业团队负责人；与校外人士合作的，我校学生需占50%以上股权；

（二）创业团队应遵守并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乐创园管理制度；

(三) 创业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一定的市场潜力。

第四章 入驻程序

(一) 填写并提交《湖北大学乐创园入驻申报书》、身份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二) 专家组评定；

(三) 签订《湖北大学乐创园入驻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入驻管理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二) 遵守园内公共秩序，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安全用电，防火防盗；

(三) 在划定区域内经营，不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四) 服从管理，在乐创园举行大型活动，需至少提前 3 天到招生就业处报批并备案；

(五) 入驻团队需定期向招生就业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六) 入驻时间原则上为一年。若入驻期满，入驻团队应及时退出乐创园，并到招生就业处办理相关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经团队书面申请，专家组评议后，可酌情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六章 入驻解除

入驻团队，有下列行为之一，招生就业处可随时解除协议，勒令其退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违法经营；

(二) 不服从日常管理，影响正常秩序；

(三) 团队负责人或经营范围变更；

(四) 擅自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及与他人共享

使用场地，或更改场地使用用途；

（五）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六）中期检查评估不合格，不宜继续扶持；

（七）团队负责人因退学被注销学籍；

（八）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情节严重。

第七章 附则

（一）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湖北大学乐创园入驻项目评审暂行办法
 2. 湖北大学乐创园项目入驻申报书
 3. 湖北大学乐创园入驻协议
 4. 湖北大学乐创园团队考核办法（试行）
 5. 湖北大学乐创园团队考核标准（试行）

湖北大学乐创园入驻项目评审暂行办法

为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确保湖北大学乐创园（以下简称为乐创园）场地资源科学、合理、有效利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入驻项目评审是对申报入驻的创业团队现状、创业项目的创新性、市场前景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议。

第二条 乐创园入驻项目评审由招生就业处组织实施，创业项目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根据项目申请类别和数量确定聘请专家的范围和数量，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一般为 3-5 名。

第四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受理创业项目入驻申请，核查学生身份，组织专家评审，公布评审结果，与创业团队负责人签订入驻协议。

第三章 申请资格及程序

第五条 乐创园每半年受理一次入驻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3 月和 9 月。待项目评审公示后，办理入驻手续。

第六条 提交入驻申请的条件如下：

（一）申请入驻者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二）创业团队负责人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 2 年内校友；与校外人士合作的，我校学生需占 50%以上股权；

（三）创业项目获准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必须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且注册地必须在武汉；

（四）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 遵守乐创园相关制度，并接受管理，自觉维护学校社会声誉；

(六) 按照乐创园的整体规划和规范要求运作，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类活动。

第七条 创业团队（企业）提交入驻申请书时，应填写《湖北大学乐创园项目入驻申报书》。

第八条 创业团队入驻孵化时间原则上为一年。若入驻期满，应及时退出乐创园，并到招生就业处办理相关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经团队书面申请，专家组评议后，可酌情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九条 项目评审专家组秉承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出有创意、有特色的大学生创业项目。

第十条 优先支持科技创新、专利创业项目，文化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的创业项目，市场潜力、竞争力较大、并有特色创意的创业项目。

第十一条 创业项目曾获过校级以上奖励的优先。

第十二条 创业入驻申报书内容全面并具有现实操作性。

第十三条 创业团队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具备独立风险承担能力，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明晰。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投资风险、效益、所需资金等进行评价并进行排序，评审结果由招生就业处对外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编号：_____

湖北大学乐创园项目入驻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团队负责人：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年级专业 _____

湖北大学招生就业处

年 月 日

申报须知

1、创业团队负责人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2年内校友。与校外人士合作的，我校学生需占50%以上股权；

2、申请入驻者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3、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4、创业项目获准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必须在武汉；

5、创业团队须确保正常经营，自愿接受并遵守乐创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类活动，自觉维护学校社会声誉；

6、需附创业计划书，创业团队负责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承诺，遵守申报须知，所填信息全部属实，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电子照片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层次	专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年级专业				手机	
	身份证号				QQ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简介、业务范围、项目优势、资金投入、经营状况、项目收益等方面。 (可附页)					
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学院、年级、专业		手机	校外人员请备注

甲方： 湖北大学招生就业处

乙方（创业项目负责人）： _____

专业年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QQ： _____

为扶持我校学生创业，规范“乐创园”场地管理，打造优质创业平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甲方将乐创园_____免费提供给乙方作创业办公场地，期限为____，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乙方若需装修办公场地，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乙方应在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在公共区域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到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报批。

4. 乙方需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并保证一定的营业时间。

5. 乙方每月底应向招生就业处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并支持学校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6. 乙方需遵守乐创园作息时间，离开时锁门断电，严禁任何人留宿，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 甲方对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8. 若学校活动需占用乐创园场地，乙方需无条件支持。因学校政策规划或其它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9. 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及与他人共享使用场地，或更改场地使用用途。

10. 乙方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场地。双方协商一致后，也可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时生效。

湖北大学乐创园团队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湖北大学乐创园（以下简称乐创园）的综合管理，客观反馈入驻创业团队各个阶段的工作进展，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入驻乐创园内，在指定场所开展工作的学生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团队）。

第二条 考核内容

经营诚信守法、运营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发展潜能及其他等五个方面。按照《湖北大学乐创园团队考核标准》，采取量化计分形式，总分值为 100 分。

第三条 考核组织及方式

招生就业处组织专家对入驻乐创园的团队进行考核：

（一）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六月份和十二月份；

（二）考核程序

1. 团队准备支撑材料，进行自评；

2. 招生就业处组织有关人员审核材料，开展相关考察，并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湖北大学就业信息网公示考核结果；

（三）考核提交材料

1. 注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财务报表、缴税证明、资产购置证明；

3. 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公司订单、销售合同复印件等；

5. 公司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人事、财务、安全等）；

6. 创业类大赛获奖证书；

7. 其它能证明创业实绩的支撑材料。

第四条 考核结果

根据实际得分情况，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

团队在创业业绩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未按时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

（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三）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五）不按规定交纳应缴费用；

（六）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第五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对考核优秀的团队，在政策扶持方面予以倾斜，并在湖北大学就业信息网上进行宣传。

（二）对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责令其退出乐创园，自行撤出设备，清理场地，终止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湖北大学乐创园团队考核标准（试行）

考核内容	分值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支撑材料	自评分	专家评分
企业经营诚信守法	5	诚信守法经营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从事经济活动以诚信为本。	5			
			有违反行为	0			
企业运营状况	20	利润	与园区内团队比较，按排名顺序给分。前 20%（含）	20	企业财务报表	(注明经济收入)	
			排名前 20%-50%（含）	15			
			排名前 50%-80%（含）	10			
			排名后 20%（含）	5			
	5	上缴税金	与园区内团队比较，按排名顺序给分。排名前 20%（含）	5	缴税证明	(注明缴税金额)	
			排名前 20%-50%（含）	3			
			排名后 50%-80%（含）	1			
	5	研发或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5 万元以上（含）	5	资产购置证明		
			1 万-5 万	4			
			1 万以下	2			
			0	0			
	5	带动就业能力	员工数在 5 人以上（含）	5	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员工数在 2 人（含）-5 人以上			3				
员工数在 2 人以下			1				
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10	制度建立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10	包括章程、人事、财务、消防安全等各项制度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较为规范	6			
			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	3			
	10	市场开拓能力	营销能力强，建立营销人员队伍，产品销售正常	10	订货单、销售合同等可以证明销售能力的材料		
			营销能力较强，没有专职营销人员队伍，产品销售较小	6			
			产品未销售或销售困难	3			
企业发展潜能	15	企业创新及奖	获得版权、专科，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15	证书或奖状		
			获得市（区）级表彰	10			

		励情况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5			
			无	0			
		10	项目或产品市场前景	市场前景良好，已有合同订单			
市场前景良好，已有意向订单	6						
无	0						
其他	10	到勤率	能按要求保证园区到勤率	10			
			能按要求基本保证园区到勤率	5			
			未能按要求保证园区到勤率	0			
	10	工作配合	积极配合管理方参与各项活动，完成各项工作	10			
			能够配合乐创园和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5			
			工作配合较差	0			
	5	安全卫生	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闭园时未出现门未关闭、无电水网安全隐患等情况；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均未出现不合格。	5			
			未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闭园时未出现门未关闭、无电水网安全隐患等情况；或者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不合格。	0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

校对：严 蓉